

112 年度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

(專業人員進階課程)

- 一、目的：為強化專業醫事人員於失智領域之知識與失智照顧技能，以提升對失智長者需求的覺察以瞭解，進而提供適切服務提升失智老人的生活及照顧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失智共照中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(長照整合服務管理中心)。
- 四、課程時間：112 年 9 月 2 日(六)。
- 五、課程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多功能會議室(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386號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 1. 尚未取得本課程上課證明者。
 2. 以從事該類工作之相關工作人員為限，並以本縣社區式、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智個案服務之醫事、專業人員、照專、A個管員、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專業人員、家照專員、家照督導為優先。
- 七、報名人數：報名人數6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becclass線上報名，
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274b17564644d84d4453>
連絡電話:03-9222141轉8009(徐個管師)
- 九、報名後將審核您是否符合參訓條件,預計於開課二週前E-mail通知審核情形
- 十、報名日期：7/1 9:00起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課程學員須全程參與；其中一堂課有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等情形該次訓練不予計算時數，及不核證明。
 - (二)本課程申請護理、長照繼續教育學分。
 - (三)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活動當天提供茶水、點心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 - (四)此活動全程免費，並提供講義請報名後務必參與或提前來電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 - (五)本培訓課程如有更動，以公告在此網站的訊息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六)如有特殊狀況，活動當日依據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本活動則暫停。
 - (七)主辦單位有權利異動課程和講師。
 - (八)進入本場所請戴口罩，並進行體溫監控管制，如有發燒、咳嗽不適情形，敬請於家中休養。

※經費來自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-長期照護-照護服務-業務費項下支應
十二、課程內容

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
(專業人員進階課程)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講師
9/2	7:30-8:00		報到	
	08:00-10:00	2	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 一、各階段的問題與需求 二、各階段照顧的原則與重點 三、各階段照顧的技巧與實務 四、失智健康管理 (一) 健康維護 (二) 口腔保健 (三) 營養照顧	劉謹儀 執行長
	10:00-10:10		休息	
	10:10-11:10	1	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 一、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二、辨別及分析年智者的行為、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溝通	林家瑜 心理師
	11:15-12:15	1	失智症安寧療護 一、失智症末期症狀之處置與照顧 二、失智症安寧緩和照顧之需求與評估 三、預立醫療自主計劃 四、認識安寧緩和計劃	周禎婷 安寧共照 護理師
	12:10-13:10		中午休息	
	13:10-14:10	1	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 一、精神行為症狀之分類 二、非藥物及藥物治療	陳嘉年 職能治療師
	14:10-16:10	2	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 一、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二、失智症環境營造原則	陳嘉年 職能治療師
	16:10-17:10	1	失智症的法律議題 一、失智症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 二、輔助、監護宣告 三、遺囑與信託	春天律師聯 合事務所 郭美春 律師
	17:10		滿意度調查	

十二、講師經歷：

(一)劉謹儀執行長

專長:高齡醫學、長期照護

學歷:國立陽明大學醫管所碩士

長庚技術學院學士

經歷: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護理長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護理師

現職: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長照中心執行長

(二)林家瑜心理師

專長:情緒與壓力調適、精神病患與家屬情緒調適、藥物濫用戒治與宣導、青少年與成人自殺防治宣導、長照課程帶領

學歷:玄奘大學應用心理所臨床組碩士

經歷:臺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聖母護理專校兼任講師

耕莘健康管理專校兼任講師

(三)周禎婷安寧共照護理師

專長:出院準備服務、安寧緩和照護

學歷:朝陽科技大學-環境工程與管理系

長庚護理專科學校

經歷:桃園敏盛綜合醫院-護理師 4 年

現職: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-安寧共照護理師 13 年

(四)陳嘉年職能治療師

專長:職能治療、長期照護、復健護理

學歷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

經歷:花蓮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職能治療師 1 年

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師 1 年

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第 2 屆常務監 2 年

宜蘭縣衛生局精神諮議會諮議委員 1 年

現職:台北榮總蘇澳分院精神部職能治療組長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兼任講師

(五)郭美春律師

專長: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貪汙治罪條例等刑事案件

學歷: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

北一女中畢業

經歷:台灣宜蘭監獄教誨師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專員

現職:春天律師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

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理事長

宜蘭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

宜蘭縣社會處、各公所、藍馨婦幼中心諮詢律師

羅東鎮公所之性別平等委員暨國家賠償委員

宜蘭縣警察局法律顧問

宜蘭縣監獄法律顧問

蘇澳榮民醫院法律顧問

宜蘭縣義消第二大隊等法律顧問

礁溪協天廟管理委員會等法律顧問

親水公園養護之家、汽車同業公會等法律顧問